

## 編輯室報告

《性 / 別研究》變得更厚了！32 萬字，464 頁，還有，譯者與校訂花了一整年絞盡腦汁、字斟句酌地追求高標準的學術翻譯。這一切所為何來？這個專題在此刻的重要性何在？人們不是老早就對「性侵害、性騷擾」的標準說法耳熟能詳了嗎？本書的這些文章提供了什麼新異議、新視野？怎樣批判了主流女性主義的陳腔濫調？

就反擊性別不平等而言，台灣的政治體系在短短三年內因著像彭婉如、白曉燕等等命案的高知名度，也為了平息這些案件所帶來的統治危機，以奇蹟般的速度制定了各種相關法案和行政命令，在法律（如刑法的相關修訂）和教育（如兩性教育和性侵害教育）層面上做出許多脩關女性處境的具體動作。然而這些動作卻在某些女性團體所提供的新瓶之內滲進了嚴謹中產規訓的舊酒，因而對性 / 別邊緣群體產生了壓迫的效應。許多所謂「保護女性權益」的措施都是以刻劃女性的恐懼、傷害、柔弱、無力，以及男性的強大、可怕、暴力、好色為脈絡，同時也以壓抑性 / 別差異為代價。就是在這樣一個關鍵的策略時刻，《性 / 別研究》推出籌劃了整整一年的〈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專號，提供一些不同於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超越簡單性別二元分析、有異於「良家婦女」主體位置的觀點，意圖全面引爆這個逐漸塵埃落定的新權力佈局。

在本期專號中我們首先選譯了西方女性主義戰將 Lynne Segal 的兩篇文章，以幫助我們熟悉西方性騷擾性暴力論述的歷史發展、想像侷限、及其僵化的性別角色配置，如何深刻的影響了性別解放運動的眼界和效應。〈美女與野獸：性與暴力〉以西方婦女運動史上屢見不鮮的例證指

出，主流女性主義在「性」議題上的有限耕耘和保守立場，常常使她們在面對情慾文化脈動的時候輕易的走進本質主義和道德主義的囚籠；〈禽獸之腹：解讀男「性」暴力〉則指出各種流行的男性性暴力分析有其分析框架上的盲點，它們在把暴力劃歸為男性天生的特質時，不但湮滅了廣大的社經脈絡中的壓迫誘因，也忽略了性別養成過程中的暴力調教，更進一步簡化了女性主體，使我們難以看見抵抗的可能性。

其次，Sharon Marcus〈抗爭身體，抗爭論述：防範強暴的理論與政治〉嘗試在後現代理論的視角中思考防暴論述對強暴的建構，並建議徹底改寫暴力的性別文法，改造女性在強暴情境中的（主體）位置，以根本跳出真實／虛構二分法的死胡同。何春蕤則在〈防暴三招〉中以類似的路數和普及的語言來實際開始操作新的強暴意義。這些女性主義的反省將可以幫助本土思考如何抗拒僵化的實證研究式強暴分析。

以簡單的性別二分觀點與「優勢良家婦女」主體位置作為立法基礎，這個現象其實全球皆有，並不是此刻台灣一地的特殊現象。因此這種立法論述及其性別觀點的侷限性也在不同地區和不同場域中遭到挑戰，我們選譯了以下數篇挑戰：美國知名女性主義者 Jane Gallop 的自述《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以個人所遭受的情慾迫害，揭露女性主義面對情慾問題時的狹窄觀點如何濫情了性騷擾的概念而形成對性異議的壓迫。（本專號刊出了這本小書的全文翻譯。）史丹福大學的 Janet Halley 以〈「性」騷擾 ("Sexuality Harassment")：同性性騷擾立法的性別政治〉一文闡釋性騷擾論述的法律蘊涵，並一針見血的指出，在簡單性別模式上建立的性騷擾相關法律常常輕率的擴大適用性，因而形成嚴厲規範職場內「性互動」的新權力技術。這篇論文搶在英文版問世之前以中文發表，將為本地法律人士和女性主義者開拓新的思考空間。菲律賓大學的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則以〈此「敗德」非彼「敗德」：校園性騷擾與（同性戀）情慾標記〉與〈論菲律賓大學的性騷擾政策〉二文，具體的展示校園性騷擾事件常常被置換為同性戀歧視和恐懼，以此質疑校園性騷擾立法的權力效應。在中文原著方面，香港大學的吳敏倫以〈我對

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呈現平實的論證，指出女性主義的簡單性別分析常常掩蓋了性歧視的運作，以及性騷擾立法論述所牽涉到的一些問題。

以上這些文章不管是從同性情慾的觀點，或是性歧視的觀點，都展露了簡單性別觀點的權力內涵，也展現這個議題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中的不同接合。作為本土的回應，卡維波的〈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進一步從吳敏倫論證延伸出性騷擾立法論述可能包含的「(性/別)常態化」。甯應斌的〈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則首度對甚囂塵上的本土「虐待兒童/兒童性侵害」論述提出尖銳的質疑，指出兒童保護論述的「假冒為善」與媚俗，並且主張將「誤待兒童/家庭性侵害」的說法徹底化(radicalized)。

在理論方面，甯應斌的〈「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點出了本專號企圖凸顯的主旨：性騷擾需要性解放，性侵害也必須性解放。這意味著性侵害、性騷擾的論述必須同時幫助性異議份子反抗性壓迫，甚至逐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使「性騷擾性侵害」和其他一般的「騷擾侵害」相同，而沒有多餘附加的文化意義與心理能量。但是「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不僅僅是「性的現代化」的一部份，還是 civic modernity 的一部份，亦即，「免於(不限於「性」)騷擾侵害之權利」乃根植於現代城市生活的市民人際關係，導衍自有關現代自我(modern self)與身體的假設。甯應斌此一論點將「現代性」(modernity)變成「性騷擾性解放」的核心問題意識，也將性騷擾性解放聯繫到傳統的政治哲學論述。

性侵害、性騷擾論述的主要構成常常是透過主體經驗的敘述來操作的，因此這一期也刊出兩篇強暴「當事人」的自述。土著的〈我記錄是因為要看得見〉以及白心寒的〈生還者的沈默〉藉由回憶來凸顯這個社會對女性受暴經驗的建構和處理，我們非常感謝她們願意分享她們反思式的回憶和感受。另外，〈性接觸=性傷害?〉則延續〈島嶼邊緣〉「妖言」專欄的傳統，記錄日常「性接觸」經驗的另類面貌。

雖然專題的篇幅已經頗為驚人，我們仍然覺得還有一些很有時效的議題需要面對。因此本期刊出以下數文：王淑英、張盈〈文化、性別、與照顧工作：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的一些討論〉批判了其副標所言的趨勢並從而思考托育工作者如何可能成為行動主體、培力壯大。最近刑法修訂對騷擾、侵害、色情、淫媒的定義及罰則，其中所蘊涵的女性定義及規範效應則是丁乃非、劉人鵬的〈良家婦女走火入魔：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所批判的對象。甯應斌的〈政客性道德與國家的理性化〉從韋伯的架構來分析台灣近年來在青年政治與表演政治興起、社會性開放的脈絡下，政客性道德趨向禁慾的意義，並討論這種禁慾價值的來源是什麼？如何對抗其壓迫效應？另外，省籍政治是否女性主義性別政治之下的真正主導力量？對台北公娼抗爭事件影響為何？卡維波的〈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回應石之瑜教授〉有專文回應政治學領域中的預設。最後，本刊 3&4 期合刊已登出了酷兒學者賽菊寇訪台的專題論文，此次補登當時專程來台引介她的另一位知名學者 Cindy Patton 的介紹詞。

《性 / 別研究》自出版以來一直頗受好評，對於現實的論述介入也發揮了相當的影響力。1&2 期的〈性工作：妓權觀點〉專號已經在一年內售罄絕版，3&4 期的〈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也所剩無多，編輯群深信本期〈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專號亦將成為華語世界中該議題的奠基經典書籍。《性 / 別研究》將繼續在學術的戰場上努力不懈。

**其他書目**（下列文章和本書主題相關，但因為已經出版成書，故而僅列出供讀者參考）

1. 《性心情》第三章、第五章（何春蕤著，張老師出版社）
2. 《性 / 別校園》（頁 32-38, 160-196）（何春蕤著，元尊文化）
3. 〈權力與能動性〉，柯梧，（何春蕤編，《呼喚台灣新女性》，元尊文化）
4. 〈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羅燦煥，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2 日，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主辦。